

新北市石門區公所統計通報

石門區公所會計室

112年9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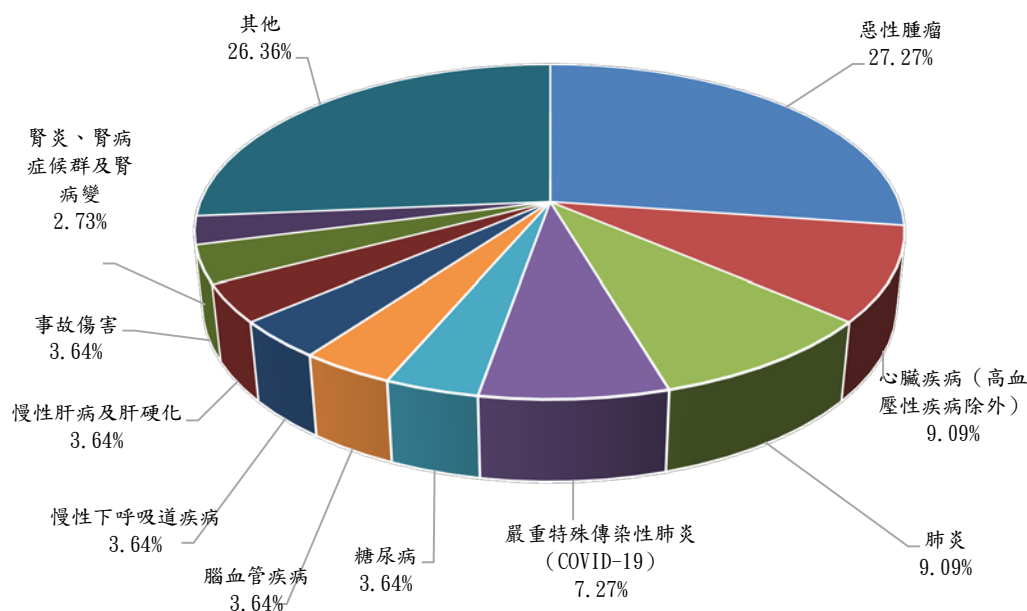
111年石門區兩性主要死因概況

死因統計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(WHO)最新疾病分類(ICD-10)及死因選碼準則，以導致死亡的原始病因為基準，進而統計各種死亡原因的死亡人數，以瞭解各死因分佈及其順位。本文資源來源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死因統計，俾瞭解本區主要死亡原因概況。

本區 111 年總死亡人數計 110 人，屬主要死因(即十大死因)82 人，占總死亡人數 74.55%；惡性腫瘤續居主要死亡原因首位，死亡人數計 30 人，比率高達總死亡人數 27.27%，所占比重甚高。

一、主要死因概況

本區 111 年總死亡人數計 110 人，所有死亡原因之每十萬人口死亡率計 993.0 人。111 年主要死亡原因順位依序為惡性腫瘤 270.8 人、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90.3、肺炎 90.3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72.2、糖尿病 36.1、腦血管疾病 36.1、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6.1、事故傷害 36.1、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27.1。(圖一)



圖一 石門區111年主要死亡原因人數比率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二、以性別來看

本區 111 年男性總死亡人數計 75 人，屬主要死亡原因 55 人，占男性總死亡人數 73.33%；女性總死亡人數計 35 人，屬主要死亡原因 27 人，占女性總死亡人數 77.14%，就全部死亡人數之十大死亡原因觀察，111 年除糖尿病外，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，其中又以事故傷害男性死亡率倍數差異較明顯。(表一)

表一 石門區111年主要死亡原因

單位：人、每十萬人口

順位	ICD-10國際死因分類號碼	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			每十萬人口死亡率
			合計	男	女	
	A00-Y98	所有死亡原因	110	75	35	993.0
		(主要死亡原因)	81	55	27	731.2
1	C00-C97	惡性腫瘤	30	21	9	270.8
2	I01-I02.0, I05-I09, I20-I25, I27, I30-I52	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	10	6	4	90.3
3	J12-J18	肺炎	10	6	4	90.3
4	U07.1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	8	5	3	72.2
5	E10-E14	糖尿病	4	2	2	36.1
6	I60-I69	腦血管疾病	4	3	1	36.1
7	J40-J47	慢性下呼吸道疾病	4	3	1	36.1
8	K70, K73-K74	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4	3	1	36.1
9	V01-X59, Y85-Y86	事故傷害	4	4	0	36.1
10	N00-N07, N17-N19, N25-N27	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	3	2	1	27.1
		其他	29	20	8	261.8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